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

止起

軍事機關征僱民工辦法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56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276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5221

指令

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廿五年十月七日 衡建字第 1234 號
代電為據呈軍事
祝國威部隊征僱民工辦法可否在戒嚴區內官傳
一案轉請核示由

查軍事事機國威部隊征僱
民工辦法係限制征僱祝國威部隊征僱民工
之保障此在戒嚴區縣份與動員戡亂完成憲政
實施綱要第三條之規定不違背工務辦法之動員
戡亂令頒佈後亦無取消明令該案尚屬城光化三

縣^應傳^用此^冊片^仰轉^飭遵^照。件存^〇二

主席萬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查軍事中機關或部隊征僱民工以捐
法係限制征僱機關濫用或權予被征
僱民工之保障在死便請已縣份與
動負戡亂定成憲政實施綱要若
三條之規定不違此旨天該以捐法至動
負戡亂令頒佈後六年取消明令
今襄陽穀城走以三點似宜用此新
法

張克和十未
五多新十廿一

湖北省戡亂委員會簽條

十乙

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系送請

貴會核登還辦否荷

此致

湖北省裁亂動員委員會

附省建設廳原文附付

建設廳

十六

作克親

曾月及十六

楊和吉十六

丹從基十六

與林殿

丹刻

據呈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可否在戒嚴區內宣傳一案轉祈核示由

示
批發話明時有戲亂初員委員會核查不稱往
外相十七
味之類亦
曾自報及
再實之大志

34905

附件知文

棉衣

示批辨擬由事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十六
衡建

12715

561015

1544

湖北省政府據湖北省農業改進所襄樊農業推廣輔導區輔導字第(12)號代電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本年八月東亥秘字第(5800)號來養代電以奉農林部本年七月四日平

參(廿)字第(3914)號訓令轉發行政院令頒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飭轉各級農業

推廣機構、加強宣傳、檢發該項辦法五十份、囑查收散發農民、并切實宣傳週知、務期不妨礙
農工、影响農事、等由、附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五十份、查本區業務區域為襄陽
光化穀城三縣、茲此戡亂總動員及戒嚴之際、是否適用、理合檢同上項辦法、隨電貴請鑒核
示遵等情、附呈辦法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原辦法電析核示、職程式銜建西、奉命、檢呈原辦法
一份

鄂軍政府
秘書長 張瑞貴

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

第一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應請由地方政府統籌辦理，不得自行強制施行。

第三條 征雇民工從事於一定範圍之工程者，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從事於輔助軍事運輸者，每人每次以一日之行程為限，並應由地方政府就一日之行程距離，分段設站，使應征民工依次挨站替換運輸。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或部隊或地方政府，如有任何一方不遵照本要點之規定，他方應據情呈報上級機關，轉請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之，倘隱匿不報，或越權擅行，一經人民告發，查明屬實，雙方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條 應征民工之待遇，由征雇機關或部隊按照軍事征雇夫馬車船給與辦法辦理，如有傷亡應予撫卹。

第六條 征雇機關或部隊對於應征民工不得毆辱虐待或非非法拘禁，並須於工作完畢時，給資遣送回籍，不得繼續強征。

第七條 在同年內應征民工之工時，准以三日折抵當地義務勞動一日。

第八條 地方政府於每次辦理征雇完畢後，應即填具表報檢同辦法層轉社會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